

2023年度安宁市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农业农 村局	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 督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抽查	种养殖基地	3户	2023年3月 至11月30 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。	县级检查	
2		生猪屠宰 管理监督 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 (场)执行国家规定的 操作规程和技术要 求的情况,生猪来源 和生猪产品流向情 况)处理肉品品质检 验不合格生猪产品 的情况	生猪定点 屠宰场 (厂)	1户	2023年3月 至11月30 日	现场检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(2021年 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742号第四次修订)第二十七 条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 办发〔2013〕106号)。	县级检查	